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潘正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蔡沛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志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紫淳（原名：張雅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鄭秋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洪偉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甯偉倫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鄭月虹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  
07 字第26號、110年度偵字第42號、110年度偵字第47號、110年度  
08 偵字第55號、110年度偵字第58號、110年度偵字第72號）及追加  
09 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14號），被告均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  
10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11 程序並判決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張榮燦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4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5 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 18 二、潘正章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9 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20 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2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2 肆萬貳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 24 三、張紫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25 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6 算壹日。緩刑貳年。
- 27 四、張志皇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28 憑證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  
2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30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31 臺幣壹拾肆萬零貳佰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五、鄭秋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3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4 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元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 07 六、洪偉捷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8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9 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1 七、甯偉倫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2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 16 八、蔡沛原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7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8 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0 九、鄭月虹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1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2 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4 犯罪事實
- 25 一、張榮燦係人久氣電行負責人；潘正章係唯創生技有限公司  
26 （下稱唯創公司）、生瑞仕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生瑞仕公  
27 司）之負責人；張紫淳（原名為張雅淳）係長健富生物科技  
28 有限公司（下稱長健富公司）之負責人；張志皇為張紫淳之  
29 父親，並為長健富公司及草聖堂生醫有限公司（下稱草聖堂  
30 公司，時任登記負責人為陳彥錡【未據起訴】）之實際負責  
31 人；鄭秋美係浯嶼倫比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浯嶼倫

01 比公司)之負責人;洪偉捷係凡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02 凡奇公司)之負責人;甯偉倫係丸雨食品工坊有限公司(下  
03 稱丸雨公司)之負責人;蔡沛原係圖亞圖創意工作室有限公  
04 司(下稱圖亞圖公司)之負責人;鄭月虹係一德立食品有限  
05 公司(下稱一德立公司,時任登記負責人為張德【未據起  
06 訴】)實際負責人,其等均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  
07 人,而各自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劉洵、劉杰(涉犯  
08 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詐欺取財之犯意,為以下行為:

09 (一)張榮燦明知人久氣電行與偉鑫企業社、紘翊企業社、承虹生  
10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虹公司)等公司間,實際上並  
11 無如附表一各編號所載之交易,竟仍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  
12 示之時間,接續開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發票,交  
13 予劉洵、劉杰等人核銷連江縣政府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  
14 計畫之費用,致不知詳情之連江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  
15 而准予核撥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款,足以生損害於連  
16 江縣政府審核補助款之正確性。

17 (二)潘正章明知唯創公司與紘翊企業社、枕戈待旦特產行間、  
18 生瑞仕公司與枕戈待旦特產行間,實際上並無如附表二各  
19 編號所載之交易,竟仍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分  
20 別以唯創公司名義接續開立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  
21 不實發票;以生瑞仕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  
22 不實發票,交予劉洵、劉杰等人分別核銷連江縣政府107、  
23 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之費用,致不知詳情之連江  
24 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准予核撥107、108年度地方  
25 型SBIR補助款,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補助款之  
26 正確性。

26 (三)張紫淳、張志皇明知長健富公司與興創企業社、承虹公  
27 司間,實際上並無如附表三編號2、3、4所載之交易,竟仍  
28 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劉洵、劉杰詐欺取財之  
29 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三編號2、3、4所示時間,開立如附  
30 表三編號2、3、4所示之不實發票,交予劉洵、劉杰等人  
31 核銷連江縣政府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之費用,致  
32 不知詳情之

01 連江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准予核撥107年度地方型  
02 SBIR補助款，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補助款之正確  
03 性。

04 (四)張志皇明知草聖堂公司與興創企業社間，實際上並無如附表  
05 三編號1所載之交易，竟仍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時間，開立  
06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不實發票，交予劉洵、劉杰等人核銷  
07 連江縣政府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之費用，致不知詳  
08 情之連江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准予核撥107年度地  
09 方型SBIR補助款，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補助款之正  
10 確性。

11 (五)鄭秋美明知浯嶼倫比公司與偉鑫企業社、絃翊企業社、興創  
12 企業社、福城企業社等公司間，實際上並無如附表四各編號  
13 所載之交易，竟仍於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時間，開立如附  
14 表四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發票，交予劉洵、劉杰等人核銷連江  
15 縣政府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之費用，致不知詳情之  
16 連江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准予核撥107年度地方型  
17 SBIR補助款，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補助款之正確  
18 性。

19 (六)洪偉捷明知凡奇公司與偉鑫企業社間，實際上並無如附表五  
20 各編號所載之交易，竟仍於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時間，開  
21 立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發票，交予劉洵、劉杰等人核  
22 銷連江縣政府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之費用，致不知  
23 詳情之連江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准予核撥107年度  
24 地方型SBIR補助款，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補助款之  
25 正確性。

26 (七)甯偉倫明知丸雨公司與福城企業社間，實際上並無如附表六  
27 各編號所載之交易，竟仍於如附表六各編號所示之時間，開  
28 立如附表六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發票，交予劉洵、劉杰等人核  
29 銷連江縣政府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之費用，致不知  
30 詳情之連江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准予核撥107年度  
31 地方型SBIR補助款，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補助款之

01 正確性。

02 (八)蔡沛原明知圖亞圖公司與枕戈待旦特產行間，實際上並無如  
03 附表七各編號所載之交易，竟仍於如附表七各編號所示之時  
04 間，開立如附表七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發票，交予劉洵核銷連  
05 江縣政府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之費用，致不知詳情  
06 之連江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准予核撥108年度地方  
07 型SBIR補助款，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補助款之正確  
08 性。

09 (九)鄭月虹明知一德立公司與福城企業社，實際上並無如附表八  
10 各編號所載之交易，竟仍於如附表八各編號所示之時間，開  
11 立如附表八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發票，交予劉洵、劉杰等人核  
12 銷連江縣政府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之費用，致不知  
13 詳情之連江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准予核撥107年度  
14 地方型SBIR補助款，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補助款之  
15 正確性。

16 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7 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榮  
26 燦、潘正章、蔡沛原、張志皇、張紫淳、鄭秋美、洪偉捷、  
27 甯偉倫、鄭月虹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9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29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30 被告9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  
31 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  
02 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9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均坦  
06 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184、213、284、390、420、442頁、  
07 本院卷三第103頁、本院卷五第816、895頁），核與證人即  
08 同案被告劉洵、劉杰、陳鈺欣、李福恩於廉詢、偵訊之證述  
09 及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見偵26卷一第166至176頁、偵26卷  
10 二第67至71、115至126頁背面、190至191頁、偵26卷六第12  
11 至17、42至45、66至71、76至79頁、偵26卷九第93至99頁背  
12 面、偵26卷十第1至8頁背面、偵26卷十一第19至29、49至59  
13 頁、偵26卷十二第9至18頁、偵26卷十三第21至31頁、本院  
14 卷四第492至494頁、本院卷五第8至10頁）、證人蘇建源、  
15 張逸宣、張德於廉詢之證述（見偵26卷九第32至35頁背面、  
16 偵114廉政署證據資料卷第63至67、77至81頁）大致相符，  
17 並有被告張榮燦與劉杰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訊監察  
18 譯文、人久氣電行之統一發票5張（①字軌號碼：  
19 PS00000000；買受人：偉鑫企業社；免稅金額：18萬7,000  
20 元、②字軌號碼：PS00000000；買受人：絃翊企業社；免稅  
21 金額：25萬8,000元、③字軌號碼：PS00000000、買受人：  
22 承虹公司；免稅金額：11萬4,000元、④字軌號碼：  
23 PS00000000、買受人：承虹公司；免稅金額：4萬7,000元、  
24 ⑤字軌號碼：PS00000000、買受人：承虹公司；免稅金額：  
25 2萬4,000元）、被告潘正章與劉洵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6 錄、唯創公司之統一發票3張（①字軌號碼：MV00000000；  
27 買受人：絃翊企業社；免稅金額：15萬元、②字軌號碼：  
28 PS00000000；買受人：絃翊企業社；免稅金額：15萬元、③  
29 字軌號碼：XE00000000；買受人：枕戈待旦特產行；免稅金  
30 額：22萬5,000元）、生瑞仕公司之統一發票1張（字軌號  
31 碼：XE00000000；買受人：枕戈待旦特產行；免稅金額：22

01 萬5,000元)、被告蔡沛原與劉洵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2 錄、圖亞圖公司之統一發票2張(①字軌號碼:  
03 XE00000000;買受人:枕戈待旦特產行;免稅金額:15萬  
04 元、②字軌號碼:AU00000000;買受人:枕戈待旦特產行;  
05 免稅金額:15萬元)、被告張志皇與劉洵之通訊軟體LINE對  
06 話紀錄、被告張紫淳與劉洵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  
07 張紫淳、劉洵與「茜文」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訊息紀錄、草  
08 聖堂公司之統一發票1張(字軌號碼:MV00000000;買受  
09 人:興創企業社;免稅金額:13萬5,200元)、長健富公司  
10 之統一發票3張(①字軌號碼:MV00000000;買受人:興創  
11 企業社;免稅金額:28萬5,000元、②字軌號碼:  
12 PS00000000;買受人:興創企業社;免稅金額:28萬5,000  
13 元、③字軌號碼:PS00000000;買受人:承虹公司;免稅金  
14 額:100萬元)、被告鄭秋美與劉杰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5 錄、浯嶼倫比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8張(①字軌號碼:  
16 JB00000000;買受人:偉鑫企業社;免稅金額:22萬5,000  
17 元、②字軌號碼:JB00000000;買受人:絃翊企業社;免稅  
18 金額:22萬5,000元、③字軌號碼:JB00000000;買受人:  
19 興創企業社;免稅金額:20萬元、④字軌號碼:  
20 JB00000000;買受人:福城企業社;免稅金額:25萬元、⑤  
21 字軌號碼:MV00000000;買受人:偉鑫企業社;免稅金額:  
22 22萬5,000元、⑥字軌號碼:MV00000000;買受人:絃翊企  
23 業社;免稅金額:22萬5,000元、⑦字軌號碼:  
24 MV00000000;買受人:興創企業社;免稅金額:20萬元、⑧  
25 字軌號碼:MV00000000;買受人:福城企業社;免稅金額:  
26 25萬元)、被告洪偉捷與陳鈺欣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7 凡奇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2張(①字軌號碼:KY00000000;  
28 買受人:偉鑫企業社;免稅金額:32萬5,000元、②字軌號  
29 碼:MV00000000;買受人:偉鑫企業社;免稅金額:32萬  
30 5,000元)、被告甯偉倫與陳鈺欣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31 錄、丸雨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2張(①字軌號碼:

01 MV00000000；買受人：福城企業社；免稅金額：12萬5,000  
02 元、②字軌號碼：PS00000000；買受人：福城企業社；免稅  
03 金額：12萬5,000元）、被告鄭月虹與劉洵之通訊軟體LINE  
04 對話紀錄、一德立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2張（①字軌號碼：  
05 MV00000000；買受人：福城企業社；免稅金額：15萬、②字  
06 軌號碼：PS00000000；買受人：福城企業社；免稅金額：15  
07 萬）、107年度及108年度地方型SBIR申請須知、會計科目編  
08 列原則、傳動公司製作之連江縣政府107年SBIR計畫結案成  
09 果報告、連江縣政府108年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  
10 方型SBIR）審查會議記錄、連江縣政府108年地方產業創新  
11 研發推動計畫審查評分表、107年度連江縣地方產業創新研  
12 發推動計畫結案報告（紘翊企業社、偉鑫企業社、承虹公  
13 司、興創企業社、福城企業社）、108年度連江縣地方產業  
14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結案報告（枕戈待旦特產行）、會計師查  
15 核報告、經費支出彙總表、期末審查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  
16 （見偵26卷九第71至92頁反面、100至109頁、偵26卷十一第  
17 307至339、341至359頁、偵26卷十二第117至119、121至  
18 171、185至292頁背面、327至351、387至397、399至513  
19 頁、偵26卷十三第269至271、279至287、313至328頁、偵72  
20 號非供述證據E1卷第5至70、97至598頁、偵72號非供述證據  
21 E2卷第5至620頁、偵72號非供述證據E3卷第7至56頁、偵114  
22 廉政署證據資料卷第137至186頁），足認被告張榮燦、潘正  
23 章、張紫淳、張志皇、鄭秋美、洪偉捷、甯偉倫、蔡沛原、  
24 鄭月虹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  
25 事證明確，被告9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6 二、論罪之法律適用：

27 (一)按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做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  
28 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  
29 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  
30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31 不實文書罪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

01 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  
02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商業會計  
03 法第71條第1款之罪，以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  
04 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以明知為不實之  
05 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為其成立要件，  
06 而被告張志皇自承為草聖堂公司、長健富公司之實際負責  
07 人，經手開立統一發票，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紫淳證述相符  
08 （見偵26卷十四第136、161至164頁）；被告鄭月虹自承為  
09 一德立公司實際負責人，經手開立統一發票，與證人張逸  
10 宣、張德之證述相符（見偵114廉政署證據資料卷第4、63至  
11 67、77至82頁），依上開說明，被告張志皇、鄭月虹自屬商  
12 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無訛。

13 (二)核被告張榮燦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為；被告潘正章於犯罪事  
14 實一、(二)所為；被告張紫淳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為；被告張  
15 志皇於犯罪事實一、(三)、(四)所為；被告鄭秋美於犯罪事實  
16 一、(五)所為；被告洪偉捷於犯罪事實一、(六)所為；被告甯偉  
17 倫於犯罪事實一、(七)所為；被告蔡沛原於犯罪事實一、(八)所  
18 為；被告鄭月虹於犯罪事實一、(九)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  
19 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30條、第339條  
20 第1項詐欺取財之幫助犯等罪。

21 (三)被告張紫淳、張志皇共同以長健富公司之名義填製不實會計  
22 憑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  
23 正犯。

24 (四)被告張榮燦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先後填製如附表一各  
25 編號所示之統一發票5紙；被告潘正章於如附表二編號1、  
26 2、3所示時間先後填製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統一發  
27 票3紙；被告張紫淳、張志皇共同於如附表三編號2、3、4所  
28 示時間先後填製如附表三編號2、3、4所示之統一發票3紙；  
29 被告鄭秋美於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時間先後填製如附表四各  
30 編號所示之統一發票8紙；被告洪偉捷於如附表五各編號所  
31 示時間先後填製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統一發票2紙；被告

01 甯偉倫於如附表六各編號所示時間先後填製如附表六各編號  
02 所示之統一發票2紙；被告蔡沛原於如附表七各編號所示時  
03 間先後填製如附表七各編號所示之統一發票2紙；被告鄭月  
04 虹於如附表八各編號所示時間先後填製如附表八各編號所示  
05 之統一發票2紙，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地所為，侵  
06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7 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08 (五)被告張榮燦、潘正章、張紫淳、張志皇、鄭秋美、洪偉捷、  
09 甯偉倫、蔡沛原、鄭月虹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一行為，  
10 同時幫助同案被告劉洵、劉杰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蔡沛  
11 原部分僅涉及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故僅幫助同案  
12 被告劉洵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所為，  
13 而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法條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4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15 (六)另被告潘正章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以唯創公司名義開立  
16 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不實發票、另以生瑞仕公司名  
17 義開立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不實發票；張志皇就犯罪事實  
18 一、(三)、(四)所犯，以草聖堂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三編號1所  
19 示之不實發票、另以長健富公司名義共同開立如附表三編號  
20 2、3、4所示之不實發票，其等開立發票之公司名義不相  
21 同，依社會通念，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2 罰。

23 (七)末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規定之罪係身分犯，亦即以「商業  
24 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5 務之人員」為犯罪主體，無上開身分者與之共犯，必有共同  
26 之犯意，即無身分者與有此身分者有共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7 之犯意連絡或行為分擔，始克相當，否則即難以該罪論處。  
28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鄭月虹與本案共同被告劉洵，有共同填製  
29 不實會計憑證之概括犯意聯絡，惟如附表八各編號所示之統  
30 一發票均為被告鄭月虹一人所開立，本案共同被告劉洵亦非  
31 一德立公司之負責人，未曾經手或製作不實發票乙節，可認

01 其本案共同被告劉洵客觀上並未參與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構成  
02 要件行為，自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非共同正犯，公訴  
03 意旨認被告鄭月虹與本案共同被告劉洵為共同正犯，顯屬誤  
04 會。

### 05 三、量刑之審酌情形：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榮燦、潘正章、張紫  
07 淳、張志皇、鄭秋美、洪偉捷、甯偉倫、蔡沛原、鄭月虹之  
08 素行（見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9 犯罪之動機及目的係為圖以填製不實統一發票而達於幫助他  
10 人詐欺取財，另斟酌被告9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11 及犯罪手段、情節及角色分工，兼衡被告張榮燦自陳高職畢  
12 業，任職工程業，須扶養4名子女；被告潘正章自陳碩士肄  
13 業，擔任公司負責人；被告張紫淳自陳碩士畢業，擔任公司  
14 負責人，須扶養2名子女；被告張志皇自陳碩士畢業，擔任  
15 公司負責人；被告鄭秋美自陳五專畢業，擔任公司負責人，  
16 須扶養父母；被告洪偉捷自陳大學畢業，擔任公司負責人，  
17 須扶養父母；被告甯偉倫自陳碩士畢業，擔任公司負責人，  
18 須扶養3名子女；被告蔡沛原自陳大學畢業，任職設計業；  
19 被告鄭月虹自陳大學畢業，從事食品加工業人員，須扶養1  
20 名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五第893至894頁），分別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  
22 潘正章、張志皇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4 四、緩刑：

25 查被告張榮燦、潘正章、張紫淳、張志皇、鄭秋美、洪偉  
26 捷、甯偉倫、蔡沛原、鄭月虹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7 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  
28 （本院卷一第143至155、159至161頁、本院卷五第803至804  
29 頁），素行皆屬良好，自足認其等俱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30 且被告9人犯罪後均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如前，各自犯罪後  
31 態度尚佳，當堪認其等歷此司法訴追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

01 均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酌以被告9人所犯本件整體犯  
02 罪情節並非重大，本院因認其等所受宣告之刑，俱以暫不執  
0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04 如主文所示之期間，以啟自新。

05 五、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且按共同正犯犯  
09 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  
10 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11 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4022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經查：

13 (一)被告張榮燦開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不實發票予同案被告劉  
14 洵、劉杰，可以取得發票金額百分之5報酬，即新臺幣（下  
15 同）31,500元乙情（計算式： $630,000 \times 0.05 = 31,500$ ），業  
16 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37頁），  
17 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被告潘正章開立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不實發票予同案被告劉  
20 洵、劉杰，分別取得18,900元、24,000元報酬，共計42,900  
21 元乙情，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  
22 442頁），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諭  
23 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4 其價額。

25 (三)被告張紫淳、張志皇共同開立如附表三編號2、3、4所示不  
26 實發票；被告張志皇開立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不實發票予同  
27 案被告劉洵、劉杰，分別取得40,239元、100,000元報酬，  
28 共計140,239元乙情，且均匯入被告張志皇之戶頭，業據被  
29 告張志皇於廉詢及本院準備程序、被告張紫淳於本院準備程  
30 序中坦承在卷（見偵26卷十二第180頁、本院卷三第125  
31 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實際上均分配予被告張志皇，雖

01 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張志皇項下諭知沒收，並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被告鄭秋美開立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不實發票予同案被告劉  
04 洵、劉杰，可以取得126,000元報酬乙情，業據其於本院準備  
05 程序中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06頁），核屬其犯罪所得，  
06 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五)被告洪偉捷開立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不實發票予同案被告劉  
09 洵、劉杰，可以取得36,000元報酬乙情，業據其於本院準備  
10 程序中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06頁），核屬其犯罪所得，  
11 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六)被告甯偉倫開立如附表六各編號所示不實發票予同案被告劉  
14 洵、劉杰，可以取得發票金額百分之7報酬，即17,500元乙  
15 情（計算式： $250,000 \times 0.07 = 17,500$ ），業據其於廉詢與本  
16 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在卷（見偵26卷十三第275頁、本院卷二  
17 第411頁），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  
18 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七)被告蔡沛原開立如附表七各編號所示不實發票予同案被告劉  
21 洵、劉杰，可以取得發票金額百分之3報酬，即9,000元乙情  
22 （計算式： $300,000 \times 0.03 = 9,000$ ），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  
23 序中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37頁），核屬其犯罪所得，  
24 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八)被告鄭月虹開立如附表八各編號所示不實發票與予同案被告  
27 劉洵、劉杰，可以取得發票金額百分之10報酬，即30,000元  
28 乙情（計算式： $300,000 \times 0.1 = 30,000$ ），業據其於廉詢及  
29 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在卷（見偵114廉政署證據資料卷第8至  
30 9頁、本院卷二第237頁），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31 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由檢察官黃智勇、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倫追加起  
05 訴，檢察官廖晟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7 刑 事 庭 法 官 李 容 萱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其未敘  
11 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賴 永 堯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6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7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8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9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20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1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2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3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4 果。  
25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6 結果。

27 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被告張榮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一覽表  
 08

編號	發票廠商	負責人	開立日期 (民國)	發票字軌	發票品名	未稅 金額	營業稅	總金額	買受人	SBIR 年度
1	人久氣電行	張榮燦	108.05.30	PS00000000	洛神花110 斤、枸杞整 株110斤	187,000	0	187,000	偉鑫企業社	107
2	人久氣電行	張榮燦	108.05.30	PS00000000	裙帶菜100公 斤、豆梨 1200斤等	258,000	0	258,000	絃翊企業社	107
3	人久氣電行	張榮燦	108.05.30	PS00000000	環保大豆蠟 85公斤、大 豆蠟專用棉 芯含底座700 組、玻璃容 器(含蓋)700 個、天然礦 物粉200包、 石膏專用顏 料180瓶	114,000	0	114,000	承虹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7
4	人久氣電行	張榮燦	108.05.30	PS00000000	乳油木果脂 粉300瓶、棕 櫚油40瓶、 椰子油50 瓶、橄欖油 200瓶、食用 級天然石膏 粉100包	47,000	0	47,000	承虹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7
5	人久氣電行	張榮燦	108.05.30	PS00000000	鈦鐵硼強力 磁鐵1000 個、包裝提 袋禮盒380個	24,000	0	24,000	承虹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7

01  
02

附表二：被告潘正章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一覽表

編號	發票廠商	負責人	開立日期	發票字軌	發票品名	未稅金額	營業稅	總金額	買受人	SBIR年度
1	唯創公司	潘正章	108.04.09	MV00000000	委託研究費	150,000	7,500	157,000	絃翊企業社	107
2	唯創公司	潘正章	108.05.31	PS00000000	委託研究費	150,000	7,500	157,000	絃翊企業社	107
3	唯創公司	潘正章	109.02.24	XE00000000	技術研發	225,000	11,250	236,250	枕戈待旦特產行	108
4	生瑞仕公司	潘正章	109.02.21	XE00000000	技術研發	225,000	11,250	236,250	枕戈待旦特產行	108

03  
04

附表三：被告張紫淳、張志皇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一覽表

編號	發票廠商	負責人	開立日期	發票字軌	發票品名	未稅金額	營業稅	總金額	買受人	SBIR年度
1	草聖堂公司	張志皇 (時任登記負責人： 陳彥錡)	108.03.01	MV00000000	材料費	135,200	6,760	141,960	興創企業社	107
2	長健富公司	張紫淳 張志皇	108.03.01	MV00000000	冷泡茶配方研發	285,000	14,250	299,250	興創企業社	107
3	長健富公司	張紫淳 張志皇	108.05.27	PS00000000	冷泡茶配方研發	285,000	14,250	299,250	興創企業社	107
4	長健富公司	張紫淳 張志皇	108.05.07	PS00000000	委託勞務費	1,000,000	50,000	1,050,000	承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05  
06

附表四：被告鄭秋美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一覽表

編號	發票廠商	負責人	開立日期	發票字軌	發票品名	未稅金額	營業稅	總金額	買受人	SBIR年度
1	浯嶼倫比公司	鄭秋美	107.11.20	JB00000000	枸杞酵素錠包裝開發、洛神花益生菌(膠囊)包裝開發	225,000	0	225,000	偉鑫企業社	107
2	浯嶼倫比公司	鄭秋美	108.04.30	MV00000000	委託設計第二期：枸杞酵素錠包裝開發、洛神花益生菌	225,000	0	225,000	偉鑫企業社	107

(續上頁)

01

					(膠囊)包裝開發					
3	浯嶼倫比公司	鄭秋美	107.11.20	JB00000000	包裝設計-裙帶菜海藻美容品包裝開發第一期款	225,000	0	225,000	絃翊企業社	107
4	浯嶼倫比公司	鄭秋美	108.04.30	MV00000000	委託設計費(二)裙帶菜海藻美容品包裝開發	225,000	0	225,000	絃翊企業社	107
5	浯嶼倫比公司	鄭秋美	107.11.20	JB00000000	養生茶品牌形象塑造-包裝設計開發、商品logo設計服務項目第一期款	250,000	0	250,000	興創企業社	107
6	浯嶼倫比公司	鄭秋美	108.04.30	MV00000000	委託設計費	250,000	0	250,000	興創企業社	107
7	浯嶼倫比公司	鄭秋美	107.11.20	JB00000000	委託設計-包裝設計開發及打樣、商品LOGO設計第一期款	200,000	0	200,000	福城企業社	107
8	浯嶼倫比公司	鄭秋美	108.04.30	MV00000000	委託設計費第二期-包裝設計開發及打樣、商品LOGO設計款	200,000	0	200,000	福城企業社	107

02  
03

附表五：被告洪偉捷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一覽表

編號	發票廠商	負責人	開立日期	發票字軌	發票品名	未稅金額	營業稅	總金額	買受人	SBIR年度
1	凡奇公司	洪偉捷	108.01.03	KY00000000	枸杞酵素錠、洛神花益生菌	325,000	16,250	341,250	偉鑫企業社	107
2	凡奇公司	洪偉捷	108.04.30	MV00000000	枸杞酵素錠、洛神花益生菌	325,000	16,250	341,250	偉鑫企業社	107

01  
02

附表六：被告甯偉倫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一覽表

編號	發票廠商	負責人	開立日期	發票字軌	發票品名	未稅金額	營業稅	總金額	買受人	SBIR年度
1	丸雨公司	甯偉倫	108.03.01	MV00000000	委託研究-鱸魚海鮮鬆商品研發及打樣	125,000	6,250	131,250	福城企業社	107
2	丸雨公司	甯偉倫	108.05.30	PS00000000	委託研究-鱸魚海鮮鬆商品研發及打樣	125,000	6,250	131,250	福城企業社	107

03  
04

附表七：被告蔡沛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一覽表

編號	發票廠商	負責人	開立日期	發票字軌	發票品名	未稅金額	營業稅	總金額	買受人	SBIR年度
1	圖亞圖公司	蔡沛原	109.02.15	XE00000000	委託設計費	150,000	7,500	157,500	枕戈待旦特產行	108
2	圖亞圖公司	蔡沛原	109.05.21	AU00000000	委託設計費	150,000	0	150,000	枕戈待旦特產行	108

05  
06

附表八：被告鄭月虹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一覽表

編號	發票廠商	負責人	開立日期	發票字軌	發票品名	未稅金額	營業稅	總金額	買受人	SBIR年度
1	一德立公司	鄭月虹 (時任登記負責人：張德)	108.03.01	MV00000000	盒材一批	150,000	7,500	157,500	福城企業社	107
2	一德立公司	鄭月虹 (時任登記負責人：張德)	108.05.25	PS00000000	盒材一批	150,000	7,500	157,500	福城企業社	107